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玟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0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32P003499_1140140728_114D2062099-01.PDF、
11432P003499_1140140728_114D206210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
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1份，並自114年9月10日起生
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